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公司组织架构同步作相应更新。

###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情况

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由167,813,892股变为167,813,997股。故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注册资本：167,813,892元。	公司注册资本： <b>167,813,997</b> 元。
公司股份总数：167,813,89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 <b>167,813,997</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取消监事会、股本变动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情况详见附表：《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并且董事会指定专人有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 四、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	修订	是
9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0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2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3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	修订	否
16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7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8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3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5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和新增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修订后形成的部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p><b>第一条</b></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p> <p>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b>制定本章程。</b></p>
2	<p><b>第二条</b></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前身福建赛特新材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设立并取得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10月21日，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号码为350825100000618；现持有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66877327H）</p>	<p><b>第二条</b></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福建赛特新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66877327H。</p>
3	<p><b>第三条</b></p> <p>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b>第三条</b></p> <p>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b>批准注册</b>，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4	<p><b>第六条</b></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813,892元。</p>	<p><b>第六条</b></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167,813,997</b>元。</p>
5	<p><b>第七条</b></p> <p>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七条</b></p> <p>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6	<p><b>第八条</b></p>	<p><b>第八条</b></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7	--	<p><b>第九条</b></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8	<p><b>第九条</b></p> <p>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p> <p>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9	<p><b>第十条</b></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一条</b></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10	<p><b>第十一条</b></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b>第十二条</b></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总经理</b>、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p>
11	<p><b>第十六条</b></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p>	<p><b>第十七条</b></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类别</b>的每一股份</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为了特定目的，可以发行优先股；发行优先股，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进行。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公司为了特定目的，可以发行优先股；发行优先股，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进行。																																																																																								
12	<p><b>第十七条</b></p> <p>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p>	<p><b>第十八条</b></p> <p>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13	<p><b>第十八条</b></p> <p>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十九条</b></p> <p>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14	<p><b>第十九条</b></p> <p>公司发起人为汪坤明、李荣生、汪美兰、汪洋、李文忠、胡永年、刘祝平、林志祥、杨家应，于2010年10月21日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585.87万元折合股本5,85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1227 812 1957">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持股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汪坤明</td><td>3,224</td><td>55.11%</td></tr> <tr><td>2</td><td>李荣生</td><td>1,053</td><td>18.00%</td></tr> <tr><td>3</td><td>汪美兰</td><td>871</td><td>14.89%</td></tr> <tr><td>4</td><td>汪洋</td><td>260</td><td>4.44%</td></tr> <tr><td>5</td><td>李文忠</td><td>247</td><td>4.22%</td></tr> <tr><td>6</td><td>胡永年</td><td>65</td><td>1.11%</td></tr> <tr><td>7</td><td>刘祝平</td><td>65</td><td>1.11%</td></tr> <tr><td>8</td><td>林志祥</td><td>39</td><td>0.67%</td></tr> <tr><td>9</td><td>杨家应</td><td>26</td><td>0.44%</td></tr> <tr><td></td><td>合计</td><td>5,85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坤明	3,224	55.11%	2	李荣生	1,053	18.00%	3	汪美兰	871	14.89%	4	汪洋	260	4.44%	5	李文忠	247	4.22%	6	胡永年	65	1.11%	7	刘祝平	65	1.11%	8	林志祥	39	0.67%	9	杨家应	26	0.44%		合计	5,850	100%	<p><b>第二十条</b></p> <p>公司发起人为汪坤明、李荣生、汪美兰、汪洋、李文忠、胡永年、刘祝平、林志祥、杨家应，于2010年10月21日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585.87万元折合股本5,85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5 1267 1350 1977">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持股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汪坤明</td><td>3,224</td><td>55.11%</td></tr> <tr><td>2</td><td>李荣生</td><td>1,053</td><td>18.00%</td></tr> <tr><td>3</td><td>汪美兰</td><td>871</td><td>14.89%</td></tr> <tr><td>4</td><td>汪洋</td><td>260</td><td>4.44%</td></tr> <tr><td>5</td><td>李文忠</td><td>247</td><td>4.22%</td></tr> <tr><td>6</td><td>胡永年</td><td>65</td><td>1.11%</td></tr> <tr><td>7</td><td>刘祝平</td><td>65</td><td>1.11%</td></tr> <tr><td>8</td><td>林志祥</td><td>39</td><td>0.67%</td></tr> <tr><td>9</td><td>杨家应</td><td>26</td><td>0.44%</td></tr> <tr><td></td><td>合计</td><td>5,85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p>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p>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坤明	3,224	55.11%	2	李荣生	1,053	18.00%	3	汪美兰	871	14.89%	4	汪洋	260	4.44%	5	李文忠	247	4.22%	6	胡永年	65	1.11%	7	刘祝平	65	1.11%	8	林志祥	39	0.67%	9	杨家应	26	0.44%		合计	5,85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坤明	3,224	55.11%																																																																																							
2	李荣生	1,053	18.00%																																																																																							
3	汪美兰	871	14.89%																																																																																							
4	汪洋	260	4.44%																																																																																							
5	李文忠	247	4.22%																																																																																							
6	胡永年	65	1.11%																																																																																							
7	刘祝平	65	1.11%																																																																																							
8	林志祥	39	0.67%																																																																																							
9	杨家应	26	0.44%																																																																																							
	合计	5,85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坤明	3,224	55.11%																																																																																							
2	李荣生	1,053	18.00%																																																																																							
3	汪美兰	871	14.89%																																																																																							
4	汪洋	260	4.44%																																																																																							
5	李文忠	247	4.22%																																																																																							
6	胡永年	65	1.11%																																																																																							
7	刘祝平	65	1.11%																																																																																							
8	林志祥	39	0.67%																																																																																							
9	杨家应	26	0.44%																																																																																							
	合计	5,850	100%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b>5,850.00</b>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b>1</b> 元。
15	<p><b>第三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del>167,813,892</del>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b>167,813,997</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16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b>借款</b>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b>，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7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18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19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20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且该等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回购完成之日起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21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22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23	<p><b>第二十九条</b></p>	<p><b>第三十条</b></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减持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及其承诺执行并由公司在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b>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b>类别</b>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减持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及其承诺执行并由公司在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p>
24	<p><b>第三十条</b></p> <p>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p>	<p><b>第三十一条</b></p> <p>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
26	第一节 股东	<b>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b>
27	<p>第三十一条</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28	<p>第三十二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三条</b></p> <p>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b>或者</b>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29	<p>第三十三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根</del>、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b>或者</b>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公司<b>章程</b>、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30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31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32	--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33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4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35	--	<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
36	--	<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37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8	--	<p><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39	--	<p><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40	<p><del>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del></p>	<p><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p>
41	<p><del>第四十一条</del>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42	<p><b>第四十二条</b></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p>	<p><b>第四十七条</b></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使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有关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43	<p><b>第四十三条</b></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八条</b></p> <p>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44	<p><b>第四十四条</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p>	<p><b>第四十九条</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夫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45	<p><b>第四十五条</b></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夫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夫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夫会的，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夫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条</b></p> <p>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b>或者</b>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地点。<b>股东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b>和其他方式</b>为股东提供便利。<b>股东会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b>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会</b>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46	<p><b>第四十六条</b></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五十一条</b></p>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47	<p><del>第三节 股东夫会的召集</del></p>	<p><b>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48	<p><del>第四十七条</del></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p>	<p><b>第五十二条</b></p> <p><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b></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时召集股东会。</b>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49	<p><b>第四十八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三条</b>  <b>审计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50	<p><b>第四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五十四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b>股东</b>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夫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夫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在收到<b>请求</b>后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会</b>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51	<p><b>第五十条</b></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夫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夫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b>10%</b>。</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五条</b></p> <p><b>审计委员会</b>或者<b>股东</b>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会</b>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上海</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审计委员会</b>或者召集<b>股东</b>应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及<b>股东会</b>决议公告时,向<b>上海</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b>股东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b>股东</b>持股比例不得低于<b>百分之十</b>。</p>
52	<p><b>第五十一条</b></p> <p>对于监事会或<b>股东</b>自行召集的<b>股东夫会</b>,<b>董事会</b>和<b>董事会</b>秘书将予以配合。<b>董事会</b>将提供<b>股权</b>登记日的<b>股东</b>名册。</p>	<p><b>第五十六条</b></p> <p>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者<b>股东</b>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b>董事会</b>和<b>董事会</b>秘书将予以配合。<b>董事会</b>将提供<b>股权</b>登记日的<b>股东</b>名册。</p>
53	<p><b>第五十二条</b></p> <p>监事会或<b>股东</b>自行召集的<b>股东夫会</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b>本公司</b>承担。</p>	<p><b>第五十七条</b></p> <p><b>审计委员会</b>或者<b>股东</b>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b>本公司</b>承担。</p>
54	<p><b>第四节 股东夫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b>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p>
55	<p><b>第五十三条</b></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b>股东大会</b>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十八条</b></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b>股东会</b>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56	<p><b>第五十四条</b></p> <p>公司召开<b>股东夫会</b>,<b>董事会</b>、<b>监</b></p>	<p><b>第五十九条</b></p> <p>公司召开<b>股东会</b>,<b>董事会</b>、<b>审计</b></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b>或者</b>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b>或者</b>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57	<p><b>第五十五条</b></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夫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六十条</b></p> <p>召集人将在年度<b>股东会</b>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会</b>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58	<p><b>第五十六条</b></p> <p>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夫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p>	<p><b>第六十一条</b></p> <p><b>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的表决</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夫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夫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夫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夫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夫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会</b>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b>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59	<p><b>第五十七条</b></p> <p>股东夫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夫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二条</b></p> <p>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b>与公司或者</b>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b>公司</b>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b>董事外</b>，每位<b>董事</b>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60	<p><b>第五十八条</b></p> <p>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夫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夫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p>	<p><b>第六十三条</b></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b>或者</b>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告并说明原因。	公告并说明原因。 <b>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b>
61	<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	<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
62	<p><b>第五十九条</b></p> <p>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四条</b></p> <p>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b>股东大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b>股东大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63	<p><b>第六十条</b></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五条</b></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b>或者</b>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大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64	<p><b>第六十一条</b></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del>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del></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del>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del></p>	<p><b>第六十六条</b></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或者</b>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或者</b>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代理人</b>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65	<p><b>第六十二条</b></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p>	<p><b>第六十七条</b></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大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 <b>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p> <p>(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b>或者</b>弃权票的指示等；</b></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 (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66	<p><b>第六十四条</b></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六十八条</b></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67	<p><b>第六十五条</b></p> <p>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p>	<p><b>第六十九条</b></p> <p>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p>
68	<p><b>第六十七条</b></p>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一条</b></p> <p>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69	<p><b>第六十八条</b></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p>	<p><b>第七十二条</b></p> <p>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夫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 <b>股东会</b>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b>股东会</b>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b>股东会</b>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70	<p><b>第六十九条</b></p> <p>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夫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p>	<p><b>第七十三条</b></p> <p>公司制定<b>股东会议</b>事规则，详细规定<b>股东会</b>的<b>召集、召开</b>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会议</b>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71	<p><b>第七十条</b></p> <p>在年度股东夫会上，<del>董事会、监事会</del>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夫会作出报告。</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b>第七十四条</b></p> <p>在年度<b>股东会上</b>，<b>董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b>股东会</b>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72	<p><b>第七十一条</b></p> <p><del>董事、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五条</b></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在<b>股东会上</b>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73	<p><b>第七十三条</b></p> <p>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b>董事、监事、</b>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b>第七十七条</b></p> <p><b>股东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b>或者</b>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b>列席</b>会议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b>或者</b>建议</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以及相应的答复<b>或者</b>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74	<p><b>第七十四条</b></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八条</b></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b>或者</b>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75	<p><b>第七十五条</b></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七十九条</b></p> <p>召集人应当保证<b>股东会</b>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b>或者</b>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b>股东会</b><b>或者</b>直接终止本次<b>股东会</b>，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b>上海</b>证券交易所报告。</p>
76	<p><del>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del></p>	<p><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77	<p><b>第七十六条</b></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条</b></p> <p><b>股东会</b>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股东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股东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p>
78	<p><b>第七十七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p>	<p><b>第八十一条</b></p> <p>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b>董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 <del>决算方案</del>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 <b>董事会成员</b>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9	<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del>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del>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b>向他人提供担保</b>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 <b>或者</b>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b>股东会</b>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0	<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夫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投资者：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b>第八十三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b>股东会</b>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投资者：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下列事项：</p> <p>(1) 对外担保；</p> <p>(2) 重大关联交易；</p> <p>(3) 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p> <p>(4)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p> <p>(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6)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p> <p>(7) 委托理财，股票及衍生品投资；</p> <p>(8)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9)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10)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11) 证券发行相关事项；</p> <p>(12) 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p> <p>(1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14)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15) 修改公司章程；</p> <p>(1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p>	<p>项<b>包括</b>下列事项：</p> <p>(1) 对外担保；</p> <p>(2) 重大关联交易；</p> <p>(3) 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p> <p>(4) 公司董事的薪酬；</p> <p>(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6)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p> <p>(7) 委托理财，股票及衍生品投资；</p> <p>(8)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9)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10)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11) 证券发行相关事项；</p> <p>(12) 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p> <p>(1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14)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15) 修改公司章程；</p> <p>(1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b>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
81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夫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夫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夫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夫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公司及时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p> <p>股东夫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股东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b>股东会</b>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b>股东会</b>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b>股东会</b>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公司及时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p> <p><b>股东会</b>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82	<p><b>第八十一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五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83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夫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事、<del>监事</del>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del>董事</del>、<del>监事</del>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del>监事会</del>、<del>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del>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del>经</del>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del>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del>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del>董事会、监事会</del>、<del>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del>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del>监事</del>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一人或多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del>监事</del>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del>监事</del>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p>	<p>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二）<del>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del>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一人或多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b>非独立董事</b>，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人或多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b>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b>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一人或多人，得票多者当选。</p> <p>（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五）<b>股东会</b>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84	<p><b>第八十三条</b></p> <p>除累积投票制外，<del>股东会</del>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del>股东会</del>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del>股东会</del>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七条</b></p> <p>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会</b>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b>或者</b>不能作出决议外，<b>股东会</b>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b>或者</b>不予表决。</p>
85	<p><b>第八十四条</b></p> <p>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del>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del></p>	<p><b>第八十八条</b></p> <p><b>股东会</b>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b>若变更，则</b>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会</b>上进行表决。</p>
86	<p><b>第八十六条</b></p> <p>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九十条</b></p> <p><b>股东会</b>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87	<p><b>第八十七条</b></p> <p>股东会<del>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del></p> <p>股东会<del>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del></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del>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del></p>	<p><b>第九十一条</b></p> <p><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b>股东有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b>律师、股东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b>股东或者</b>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88	<p><b>第八十八条</b></p>	<p><b>第九十二条</b></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股东会</b>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会</b>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股东</b>、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89	<p><b>第八十九条</b></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三条</b></p> <p>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b>或者</b>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90	<p><b>第九十一条</b></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五条</b></p> <p><b>股东会</b>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91	<p><b>第九十二条</b></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六条</b></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b>股东会</b>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92	<p><b>第九十三条</b></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p>	<p><b>第九十七条</b></p> <p><b>股东会</b>通过有关<b>董事</b>选举提案的，新任<b>董事</b>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当日。</p>
93	<p><b>第九十四条</b></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九十八条</b></p> <p><b>股东会</b>通过有关派现、送股<b>或者</b>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b>股东会</b>结束后<b>两个月</b>内实施具体方案。</p>
94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95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del>执行期满未逾5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del>执行期满未逾5年；</del>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b>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            （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未满的；            （七）<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            （八）法律、行政法规<b>或者</b>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p>
96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但是</p>	<p>第一百条  <b>董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董事</b>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p>
97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p>
98	<p><b>第九十七条</b></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p>	<p><b>第一百零一条</b></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包括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99	<p><b>第九十八条</b></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p> <p>（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p>	<p><b>第一百零二条</b></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del>应不</del>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p> <p>（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b>因故</b>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b>规章及本章程</b>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100	<p><b>第九十九条</b></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零三条</b></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大会</b>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b>股东大会</b>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101	<p><b>第一百条</b></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p>	<p><b>第一百零四条</b></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b>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b></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b>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102	<p><b>第一百零一条</b></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结束。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 3 年内仍然有效。</p> <p>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零五条</b></p> <p><b>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 3 年内仍然有效。</p> <p>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03	--	<p><b>第一百零六条</b></p> <p><b>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b></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104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05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106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b>股东会</b>,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b>股东会</b>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b>或者</b>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以上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del>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del></p> <p><del>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del></p> <p><del>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三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del></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b>总</b>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b>制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b>或者</b>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b>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li>—(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2、<del>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del></p> <p>公司<del>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del>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li> <li>—(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4)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li> <li>—(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li> </ul>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del>（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del></p> <p><del>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del></p> <p><del>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del></p> <p><del>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del></p> <p><del>（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del></p> <p><del>（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del></p> <p><del>（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del></p> <p><del>（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del></p> <p><del>（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分析，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建议；</del></p> <p><del>（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del></p>	
107	<p><b>第一百零八条</b></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b>股东会</b>作出说明。</p>
108	<p><b>第一百零九条</b></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b>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b>，列入公司章程<b>或者</b>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109	<p><b>第一百一十条</b></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夫会批准。</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金融机构间接融资事项（本章程中的“金融机构间接融资事项”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5%的，由董事长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5%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批准。但是，在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夫会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订具体的银行融资合同，则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夫会审批即可实施。</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夫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p>	<p>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b>等</b>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会</b>批准。</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金融机构间接融资事项（本章程中的“金融机构间接融资事项”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的，由董事长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批准。但是，在业经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会</b>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订具体的银行融资合同，则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会</b>审批即可实施。</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b>股东会</b>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b>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的；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董事会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按评估值算）；</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但超过 10%；</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超过公司市值的 10% 但不超过 50%（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按评估值算）。</p> <p>上述授权数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批准。</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p>	<p>资产 30% 的，董事会通过后应提请<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按评估值算）；</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但超过 10%；</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b>净资产额</b>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但不超过 50%（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按评估值算）。</p> <p>上述授权数额以上的事项由<b>股东会</b>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批准。</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p> <p>公司对外捐赠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3%（含）的，由董事长批准；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3%、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含）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捐赠的，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且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p>	<p>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p> <p>公司对外捐赠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3%（含）的，由董事长批准；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3%、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含）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由<b>股东会</b>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捐赠的，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b>第四十七条</b>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会</b>审议通过。</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且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b>股东会</b>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四）、（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四）、（五）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10	<p><del>第一百一十一条</del> <del>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del></p>	<p>--</p>
111	<p><del>第一百一十二条</del> <del>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del></p> <p>（一）主持股东会<del>和</del>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b>股东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b>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b>报告；</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条</b>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十五) 项职权；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p>
112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113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b>定期</b>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b>全体董事</b>。  <b>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b></p>
114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del>过半数</del>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b>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115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b>全体董事</b>。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后, 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出后, 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116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b>无关联关系</b>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117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b>现场方式或者电子通讯方式</b>, 会议的决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采用<b>传真、电子签或者其他</b>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由参会董事签字。</p>
118	--	<b>第三节 独立董事</b>
119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b>和本章程</b>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120	--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b>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121	--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p> <p>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22	--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p> <p>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123	--	<p><b>第一百三十条</b></p>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124	--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25	--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p> <p>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126	--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127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128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129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30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131	--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132	--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33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
134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 <b>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p>
135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有关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136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137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负责</b>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管</b></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八) 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批准权限以下的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经营决策事项；</p> <p>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理人员；</b></p> <p>(八) <b>股东会</b>、董事会、董事长批准权限以下的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经营决策事项；</p> <p>本章程<b>或者</b>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138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p> <p>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p> <p>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b>审计委员会</b>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b>审计委员会</b>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139	<p><b>第一百三十条</b></p> <p>总经理应当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del>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del></p> <p>(二) <del>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del></p> <p>(三) <del>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del></p> <p>(四) <del>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del></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p> <p>总经理应当制订<b>总经理工作细则</b>，<b>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p>
140	--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p>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b>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b></p>
141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b></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定。
142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或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b>股东会</b>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或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143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b>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44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b>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145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金</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146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会</b>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b>应当</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147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b>注册</b>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b>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148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p> <p>公司股东会<b>对</b>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公司董事会</b>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p> <p>公司董事会<b>对</b>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者</b>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b>或者</b>股份）的派发事项。</p>
149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p> <p>公司将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p> <p>公司<b>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b>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一）利润分配政策</p> <p>1、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p> <p>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del>—</del>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公司以稳定增长股利作为现金股利政策目标，在公司应保证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3、公司依法通过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等方式多渠道回报投资者。</p> <p>4、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6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二）利润分配的方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p>	<p>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一）利润分配政策</p> <p>1、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p> <p>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根据实际情况，<b>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b>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公司以稳定增长股利作为现金股利政策目标，在公司应保证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b>股东会</b>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3、公司依法通过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等方式多渠道回报投资者。</p> <p>4、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6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二）利润分配的方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按照差异化的条件分配现金股利，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p> <p>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按照差异化的条件分配现金股利，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p> <p>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作为基础。</p> <p>（五）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 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 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 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批准。</p> <p>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宜。</p> <p>2、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 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须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 大会批准。</p> <p>监事会还应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等提出建议。</p> <p>3、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应召集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召开 年度股东会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 期现金分红的条件和上限，董事会根 据决议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股东会召开前，公司通过电话、 走访、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股 东大会方可审议。</p> <p>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应</p>	<p>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 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 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以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 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作为基础。</p> <p>（五）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 董 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 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 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批准。</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 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 事会审议。</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批准。</p> <p>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 事宜。</p> <p>2、<b>审计委员会</b>审议利润分配预 案 公司<b>审计委员会</b>对利润分配预 案进行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议案，须经<b>审计委员会</b>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b>董事会</b>审议。</p> <p><b>审计委员会</b>还应就公司利润分 配政策等提出建议。</p> <p>3、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 后应召集<b>股东会</b>审议批准。公司召开 年度<b>股东会</b>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 期现金分红的条件和上限，董事会根 据决议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b>股东会</b>召开前，公司通过电话、 走访、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当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须经<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会方可审议。</p> <p><b>股东会</b>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并经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报<b>股东会</b>批准。</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150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b>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b>对外披露</b>。</p>
151	--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152	--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153	--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154	--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155	--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156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夫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夫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157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夫会决定。</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158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夫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夫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159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160	<p><b>第一百七十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161	--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62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b>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b>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p>
163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b>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b></p>
164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p>
165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del>必须</del>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手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b>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b>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b>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166	--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p>
167	--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p> <p>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68	--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p> <p>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169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70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171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72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173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共媒</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共</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174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b>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b>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b></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175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b>清算。</b></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176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p> <p>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del>公告公司终止。</del></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p> <p>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177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p> <p>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p> <p><b>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b></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78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179	<p><b>第一百九十条</b></p> <p>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p> <p>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180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p> <p>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条</b></p> <p>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181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p> <p>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p>	<p><b>第二百零二条</b></p> <p>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或发生的交易金额（如提供财务资助）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p> <p>(五) 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四)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或发生的交易金额（如提供财务资助）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p> <p>(五) 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182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p> <p>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二百零三条</b></p> <p>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b>制定</b>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183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零四条</b></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184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p>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零五条</b></p> <p>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b>都含本数</b>；“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185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p> <p>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二百零六条</b></p> <p>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p>
186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二百零七条</b></p> <p>本章程附件包括<b>股东会</b>会议事规则和<b>董事会议事规则</b>。</p>
187	<p><b>第二百条</b></p> <p>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夫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b>第二百零九条</b></p> <p>本章程经公司<b>股东会</b>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188	<b>第三十九条</b>	<b>删除</b>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89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190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191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192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193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194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195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删除
196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	删除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97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删除
198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删除
199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删除
200	<p>第三节 监事会</p>	删除
201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p> <p>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删除
202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p>	删除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203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删除
204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删除
205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删除
206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删除
207	第一百六十八条	删除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